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日期 為2025年10月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 正式通過。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9,776,535 股,包括494,776,535 股A股及195,000,000 股H股。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及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代表)及以網絡投票參加臨時 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					
其中: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總人數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總人數	1			
	參與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總人數	530			
出席臨時 股東大會	234,714,588				
其中: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A股總數	204,864,09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H股總數	25,586,815			
	參與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A股總數	4,263,681			
與會股東 分比	(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34.03%			
其中: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有表決權A股總數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29.70%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的有表決權H股總數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3.71%			
	以網絡投票參加的A股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A股總數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0.62%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投票總數 (百分比)			₩ ₩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	227,221,529股	7,244,259股	248,800股	通過
	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6.81%)	(3.09%)	(0.11%)	
	的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	\	(217711)	(******)	
	本公司處理為實施該等修訂的所有相關				
	程序。				

附註: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權利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或放棄表決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v)概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投票但不計入投票表決結果。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689,776,535 股,佔本公告日期之股份的100%。

由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

于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日,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自動到期,所有監事離任。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崗位,《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原監事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下轄之審核委員會行使。

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情況

- 賀同慶先生、徐文輝先生、徐列先生、張成勇先生、侯寧先生、潘廣成先生及朱建偉先生親身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凌沛學先生及張菁菁女士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書面法律意見確認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实施細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合法,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備查文件

-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
- 2.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